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壘司簡聲字第17號

03 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7 代理 人 謝明華

08 相對人 黃振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理由

16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7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8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9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20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戶籍現登記於桃園○○○○○○
22 ○○○，經聲請人寄送債權讓與通知至相對人執行名義上所
23 載地址，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
24 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25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又聲請人寄
26 送相對人於本院債權憑證上所載地址，亦遭查無此人為由退
27 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
28 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
29 察局平鎮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
30 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民國114年3月10
31 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08884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

01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
02 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0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